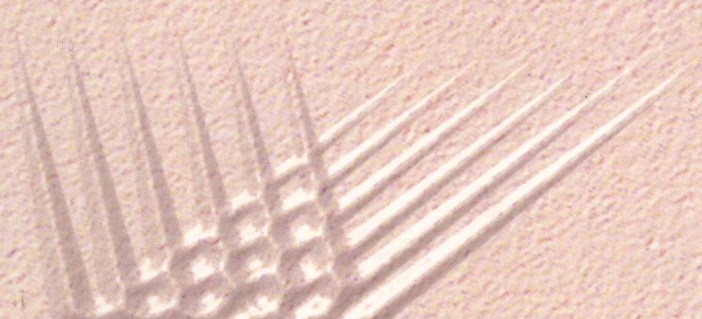


唐超华
主编

新编 经济法 概论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 唐超华

副主编 / 沈文莉 钱晓英 毕 俊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贺 旭

新编经济法概论

唐超华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1 月第 3 版第 3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字数:372,000 印数:11,001—17,000

ISBN 7-5438-1905-8

F·304 定价:20.00 元

前 言

经济法课程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熟悉与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对于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为了适应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过去多年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参阅了有关论著和最新资料而编写了本书。本书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既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本书共分为18章,其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公司法、工商企业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合同法、税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本书既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材,又可以作为教师、法律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唐超华担任主编,沈文莉、钱晓英、毕俊担任副主编。编写大纲由主编拟定,并经过集体讨论。初稿完成后,分别由唐超华、沈文莉、钱晓英进行了初审,最后,由唐超华对全书作了统一审定。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唐超华 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二章

钱晓英 第四、五、六、七章

李小元 第十一章

唐铁健 第十三章

张洪林 第十四章

毕俊 第十五、十八章

沈文莉 第十六、十七章

本书的出版,湖南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元旦于湖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和保护	(32)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3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42)
第三节 财产共有权	(47)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49)
第五节 财产经营权	(52)
第四章 公司法	(5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及其他管理规定	(80)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五章 工商企业管理法	(89)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8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9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的主要内容	(11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7)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6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16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7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专利法	(180)
第三节 商标法	(193)
第十章 合同法	(20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合同的类型	(20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13)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28)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4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6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7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88)
第九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	(300)
第十一章	税法 ·····	(3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5)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30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317)
第十二章	银行法 ·····	(32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30)
第十三章	票据法 ·····	(338)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33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4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44)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9)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352)
第十四章	证券法 ·····	(35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5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69)
第十五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378)
第一节	会计法·····	(378)
第二节	审计法·····	(389)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	(39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9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者和经营者.....	(400)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和国际服务贸易管理	(40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415)
第十七章	海商法.....	(421)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42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25)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437)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	(445)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44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4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63)
主要参考书目.....		(47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他把经济法看成是处理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后来，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此后，经济法这一学理上的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和接受，并被广泛地运用于经济领域的立法当中。虽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曾存在，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初期。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成长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40 多年来，经济法在实现国家的经济职能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79 年以来，我国经济法立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经济法”这一概念，不仅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广泛使用，而且在我国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中也广泛使用。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目前没有统一的提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都从公法的立场出发，把经济法视为带有国家干预成分的

法律。如日本学者丹宗昭信认为，现代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又如法国学者罗柏萨维认为，经济法是保持国家利益和私人经济利益平衡的规则의总称。我国“经济法”因学术之争而形成多种学派和观点，如综合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等。这些观点的形成和发展，与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理论研讨的深入有关，与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学科的认识和归类有关。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管理市场经济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括了以下含义：（1）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定有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参与；（2）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避免其在自身发育发展过程中重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覆辙；（3）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是一部分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经济关系；（4）经济法并非是特指某一个法律、法规，而是各种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总和。自从1979年以来，我国已经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会计法》、《专利法》、《商标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六百多项经济法律、法规，使我国的经济法规体系已初具规模。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亦即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鼓励、限制和取缔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本身的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纵向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

督的关系，带有隶属的性质，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方面的职能和作用。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主要表现为：

(1)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因工商登记产生的登记关系；税务机关因征税而与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甚至个人之间产生的税收征纳关系。

(2) 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主管部门因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而与下属企业之间产生的计划管理关系。

(3)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因职能分工不同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国家计委与国内贸易部或对外经贸部之间因下达、执行国家计划而产生的关系，等等。

(二)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经济协作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带有平等的性质。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与公平竞争的特征，禁止不平等和不公平的行为存在。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经济协作关系主要表现为：

(1)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3) 注册商使用许可和商标权转让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4) 专利使用许可和专利权转让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5) 公司股东之间的经济关系。

(6) 各类经济实体在经济技术联合经营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企业、公司、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与内部经济协作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的关系，既带有隶属性，又带有平等性。既包括内部管理关系，又包括内部协作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不同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关系，在管理关系的主体、管理权限的性质、管理的内容等方面都不相同。就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经济管理关系而言，它采取的法律形式是内部责任制合同，即由经济组织作为统一的经济核算单位与其内部单位订立的承包合同。如工业企业与其分厂、车间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等等。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之间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里讲的外商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这种经济关系存在着涉外因素，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就涉外经济协作关系而言，它是一种横向的、平等的关系，体现着我国对外开放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

（1）国家管理机构与外商之间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等与外商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2）中国企业、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货物贸易、“三来一补”等方面，由涉外经济合同确认的经济协作关系。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及涉外经济关系四个方

面，它们之间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经济法完整的、统一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即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国内外法学界存在分歧。在我国经济法学界，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经济法由于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都有明显的区别。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除此以外，经济法还有独特的调整方法和途径，其调整方法、途径等，也与其他法律有明显的区别，是其他法律无法取代的。如民法采取民事制裁的调整方法，而经济法则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等综合性的调整方法。由于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独特的调整方法，因此，有充分理由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

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整体目标的实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是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和依法管理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必然伴随着对传统经济行为的重新评价甚至否定，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利益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这样，各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立的行为就会产生，如地方保护主义、不正当竞争行为、偷税漏税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等。这些行为的产生和存在，将严重地妨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国家运用经济法对整个市场经济的经济活动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让各种经济行为不仅遵守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同时也在法律轨道上正常运行，对那些以发展市场经济为名行损害国家、社会利益之实的各种非法、非道德的经济行为进行制裁和干预。经济法在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在计划、审计、物价、财政、金融和税收等方面制定法律和实施细则，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弥补市场调节的自身缺陷，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预定的轨道健康、协调、有序的发展，使国家经济发展的整体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二）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为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条件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其活力的大小，是制约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企业要增强活力，就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政企不分、责权不清的状况，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经济实体，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法在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确立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赋予其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使企业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承担市场风险，成为名副其实的市场主体。同时，通过经济立法，改革原有企业管理体制中的那些不合理、甚至起阻碍作用的内容，正确处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政府的职能主要是加强对企业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为企业的发展和完善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资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我国只有加强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资源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才能尽快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涉外经济合同及涉外仲裁和诉讼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办好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十分密切，其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都直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2) 两者的作用是交叉或者并行的，对同一类经济关系，有时需要同时运用经济法和民法进行调整；

(3) 两者的某些概念和原则是相同的，如法人的概念、等价有偿的原则等都相同。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等等；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组织、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民法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合伙、联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3) 当事人地位不同。经济法中当事人在经济管理关系中是不平等的地位，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民法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4) 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除了采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处理经济关系外，还采用命令与服从的原则来处理经济关系，反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强制性干预和调节。